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封参”或“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皇封参自挂牌以来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已完成2018年第一次股份定向增发。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未使用资金36,671.36元，其中7,346.17元为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日，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共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元，募集资金总额1300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300万元，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开户账号：5810 9010 0100 0600 24，并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2018】第 1-000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038 号《关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开户账号：5810 9010 0100 0600 24，该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该账户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 13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储人参基地、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厂房改造、设备购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结余未使用 36,671.36 元，其中 7,346.17 元为累计银行利息收入，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2 月 13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公司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开支行；开户账号：5810 9010 0100 0600 24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项目	金额（万元）
1	收储人参基地	800.00
2	厂房改建、设备购置	26.53
3	流动资金支付	470.54
合计		1297.07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12,970,674.8 元，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6,671.36 元，其中 7,346.17 元为累计银行利息收入。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资金 36,646.36

元。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实质违规行为。

## 六、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董事会认为皇封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储人参基地、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厂房改造、设备购置。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36,671.36元，其中7,346.17元为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系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实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